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0-013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供水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武汉市发展改革委、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统计局关于利用价格杠杆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以上企业用水价格在非居民用水价格基础上每吨降低 0.30 元，优惠价格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执行，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依照 2020 年 5 月政府下发的享受水价优惠的企业名单，公司用水客户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存储”）属于享受上述政策优惠的企业。公司前期向武汉天马、长江存储供应的非居民用水已每吨优惠 0.10 元，按照每吨再优惠 0.20 元测算，从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两家公司实际享受优惠政策的用水量合计 711.73 万吨，公司需要向两家公司共返还优惠 142.35 万元。此项计入当期利润表，预计将减少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30.59 万元，减少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 97.94 万元。

根据武汉天马、长江存储两大客户历史用水量及经营发展现状测算，预计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优惠事项将导致公司供水营业收入减少 58.72 万元，净利润减少 44.04 万元。因武汉天马、长江存储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期间用水量以及公司未来自来水生产成本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以上两项财务数据仅供参考。

依照《武汉市发展改革委、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统计局关于利用价格杠杆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水企业执行优惠政策后，可以向武汉市财政部门申请适当补贴，后续公司将按规定申请财政补贴，但能否获得相关财政补贴以及财政补贴返还金额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若公司对武汉天马、长江存储供水优惠情况后续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

定及时披露,目前供水业务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